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
貳、案 由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本案大台北新劇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文建會對本案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 7 年,仍處先期

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,其執行策略規劃、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,搖擺不定,延宕計畫時程,肇致未能決定營運主體,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,影響施政效能及基地發展效益,確有違失:

- (二)查本案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用地於93年3月即撥 用完成,該用地面積33,625.49平方公尺,99年1 月公告現值為新台幣(下同)112億餘元。惟查文建 會對本案先期規劃之執行策略規劃、興建開發模式 ,由93年「BOT方式」、94年「民間自提BOT」、 96年「政府自建」、97年「政府規劃BOT」,歷經 多次變更:
 - 1、93年2月18日行政院同意採「BOT方式」,計畫 期程為93年至97年,推動經費5億元。
 - 2、94年11月24日行政院原則同意,採「民間自提 BOT」,計畫期程為93年至98年,計畫經費為5

- 億元;95年8月15日行政院同意再減為1億元。
- 3、96年2月16日文建會報行院,改爭取採「政府自建」。
- 4、97年3月28日報行政院同意,再改採「政府規劃BOT」,計畫期程為93年至101年,政府編列1.57億元,民間投資99億元。
- 5、目前規劃情形: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。
- (三)復查文建會於92年10月間既以98萬元委託安侯企業管理股份公司進行「大台北劇院開發計畫初步可行性評估」,其結論略以: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財務初步可行性分析結果,本計畫如在未收取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BOT民間參與模式推動下,其計畫具自價性(126.24%),且民間參與者之計畫在折現率5.87%之基本假設下,計畫淨現值462,372千元,內部投資報酬率6.14%,高於折現率5.87%,具有投資之財務可行性,以及預估股東權益報酬率10.66%,皆顯示本計畫之初步可行性,因此,本計畫可以BOT之方式持續推動。
- (四)再查,經建會向本院說明略以:「本案自 93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核定後,歸納造成延宕因素,主要與最初規劃 BOT 方式推動模式之預期招標商機, 最實際辦理情形產生嚴重落差問題困境, 後實際辦理情形產生嚴重落差問題困境, 後實際超高之事為國際 大型劇院 BOT 與建之專業推動人員與經驗, 有關大型劇院 BOT 與建之專業推動人員與經驗, 對大型劇院自價性低於一般文化設施, 對大型劇院視同一般文化設施, 製院辦理 BOT 之可行性過度樂觀,以致給與政府錯

誤訊息導引。…國內委託評估廠商目前就此類領域 欠缺評估專業,…顯示劇院自償性較一般文化設施 為低,惟委託廠商評估時,確未予以正視與研究。 」。爰上,顯示文建會與顧問公司對大型劇院自償 性低於一般文化設施之認知不足,對大型劇院視同 一般文化設施,抱持大型劇院辦理 BOT 之可行性過 度樂觀,以致給與政府錯誤訊息導引。

- (五)經核:文建會對本案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7年,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,由於政府相關部人員與經驗,導致需花費時間摸索或受錯誤視導等,再加上文建會與顧問公司對大型劇院相同一般文化設施之認知不足,對大型劇院視同一般教院之認知不足,對大型劇院視過度樂觀,抱持大型劇院報明 BOT 之可行性過度樂觀,抱持大型劇院報明 BOT 之可行性過度樂觀,的文建會對本案執行策略規劃、興建開發模式、96年 以至會對本案執行策略規劃 BOT」,96年 「政府自建」至 97 年「政府規劃 BOT」,96 年 「政府自建」至 97 年「政府規劃 BOT」,再反覆,搖擺不定,延宕計畫時程(由 97 年延至 98 年、蔣歷延至 101 年),肇致未能決定營運主體,俾便辦,搖擺不定,延宕計畫時程(由 97 年延至 98 年、再展延至 101 年),肇致未能決定營運主體,俾便辦,樣續相關作業,影響施政效能及基地發展效益切需求、擴大民眾觀賞優質表演節目之機會等,確有違失
- 二、文建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 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,亦無相關 契約罰則予以規範,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,延宕綜 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,核有違失:
 - (一)依前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6條第1項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 定,文建會自應於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

設前,完成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。

- (二)查文建會於93年11月以635萬元委託統籌環境工 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統籌公司)辦理「 大台北新劇院興建之前置作業委託案」,詳附表二 ,依該契約規定應於94年2月28日前提出期中報 告,94年4月30日前提出期末報告,並報行政院 核定。次查統籌公司於94年2月26日將期中報告 送交文建會審查,經該會先後於94年3月10日、4 月12日、5月6日及6月13日歷經4次審查後, 始獲通過,惟據94年6月13日第4次期中報告審 查會議紀錄,仍有部分內容尚待修正(劇院功能規 範、營運模式分析、促參誘因分析、興建成本、替 代方案…等),且已逾預計報院期程(94年4月) ;復查統籌公司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 22 日即提出 期末報告(94年7月4日),因該期末報告未針對 歷次會議中委員審查建議意見予以改善,存有重大 疏漏,致再歷經 94 年 7 月 12 日、8 月 19 日及 11 月10日3次審查會議,仍以規劃報告書瑕疵過多(內容未符審查委員所提要求、空有架構內容貧乏、 分析結果不正確…等)、歷次審查建議仍未見改善 等因素,未予通過,並於95年1月10日與該公司 終止契約,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先期規劃及 民間自提招商等作業, 迄至 95 年 7 月 4 日始將規劃 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,較原預計期程已延宕1年3 個月。
- (三)再查依該契約規定,本案顧問廠商統籌公司應於94 年4月30日前提交期末報告,廠商至94年7月4 日方提送,逾期64日。雖按契約規定,逾期違約金 以分期付款金額計算每日千分之一,尾款為190萬 5,000元,文建會抵扣逾期違約金12萬1,920元,

並針對期末報告減價收受,尾款實際撥付顧問廠商 60萬7,036元。然已肇致計畫一再修正,嚴重影響 整體施政計畫之推展,縱已依約抵扣逾期違約金, 並嗣後將增列契約相關規定之檢討改善措施,亦難 資為該會免責之依據。

- (四)末查該會與統籌公司簽訂「大台北新劇院興建前置作業委託案契約書」及本案委託案需求說明報告及 規範統籌公司應於 94 年 2 月底前提出期中報告及 94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,然因該會未於在 案契約內限制廠商修正次數以及審查修正之期程 已肇致規劃作業延宕,以及廠商提出之期中及期 司事大疏漏,經一再修正,卻無相關契約罰 則予以規範,除機關權益未獲保障外,亦致規劃報 告未通過,於機關權益未獲保障外,亦致規劃報 告未通過,並中止契約。該會遂另再委託其他機構 辦理,延宕 1 年餘,至 95 年 7 月 4 日始報行政院, 嚴重影響後續計畫推動,核有未盡職責情事。
- (五)經核:文建會對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,僅規 定顧問廠商應於94年2月28日前提出期中報告, 94年4月30日前提出期末報告,並報行政院核定 。然卻未於該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 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,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 ,筆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,終致規劃報告未通過, 並與廠商中止契約,且造成規劃作業延宕,亦延宕 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,核有違失。
- 三、文建會為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之興建計畫,自 94 年度起迄今於特別預算、公共建設預算經費項下編列 預算,歷年之預算平均執行率為 7.14%,核屬偏低, 致使預算無效運用及浪費預算編列審核之行政資源 ,顯有違失:
 - (一)查文建會為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,依該會提供到

院之資料顯示,自94至99年度於「特別預算」與「公共建設」經費項下共計編列12,253.5萬元;自94至99年10月執行金額共計874.7萬元(已扣除94年度流用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3,673.6萬元),其中94年度流用3,673.6萬元辦理衛武營全國藝術博覽會相關活動,業經本院於97年11月間糾正在案。復查有關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自94年至99年10月歷年之預算執行金額分別為2.8萬元、158.4萬元、237.1萬元、0元、430.2萬元、46.2萬元,詳附表四。爰上,自94年迄今歷年之預算執行率為0.07%、7.92%、4.74%、0.00%、71.70%、9.18%,又6年來之平均預算執行率為7.14%,核屬偏低。

(二)經核:該會自 93 年度起開始規劃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案,迄今仍停滯於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,尚無具體成果。且該會自 94 年迄今於特別預算、公共建設預算經費項下歷年之預算執行率為 0.07%、7.92%、4.74%、0.00%、71.70%、9.18%,又6年來之平均預執行率為 7.14%,核屬偏低,該會對上述預算未能有效執行,除計畫一再修正外,並有鉅額預算繳回國庫情事,致使國家財源無效率運用,浪費相關預算編列審核等行政資源,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文建會對本案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 自 93 年迄今近7年,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,其 執行策略規劃、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,搖擺不定,延 宕計畫時程;又該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 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,亦 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,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,延 宕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等均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 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- 附表一、行政院文建會辦理「大台北新劇院」案重要紀事一 覽表
- 附表二、行政院文建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歷年先期規劃 之採購標案及依促參法招商一覽表
- 附表三、行政院文建會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依促參法第 46 條協助辦理大台北新劇院興建案民間自提 BOT 政策 公告招商作業一覽表
- 附表四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本案大台北新劇院「特 別預算與公共建設預算」之編列、執行、繳庫情形 一覽表
- 附圖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「大台北新劇院」之基 地位置圖(一)
- 附圖二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「大台北新劇院」之基 地位置圖(二)
- 附圖三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「大台北新劇院」之基 地位置圖(三)